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王普松

(厦门大学 会计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现代公司是由一系列委托代理关系组成的。从委托代理关系的角度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都是为解决公司代理问题而进行的制度安排。具体地说,公司治理是要解决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代理问题,内部控制是要解决经营管理者 and 下级人员之间的代理问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处于公司组织结构和运营过程的不同层次,二者既互相区别又紧密联系,公司治理是内部控制的起点,内部控制是实现公司治理目标的保证。

[关键词] 委托代理关系; 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 9556(2004)03 - 0077 - 04

Commission and Delegation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WANG Pu - song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Modern corporation encompasses elaborate delegations that justify the existence of governance and control. To be specific,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designed to guide the commission of management by the owners while internal control deals with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management and the staff. They exist at different level of an organization and its operation processes and are distinguishingly linked to each other: the former gives rise to the need for the latter while the latter provides a security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the former.

Key Words: commission and delega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ternal control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目前会计学界讨论得比较多的话题,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它们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结论和建议。但是,目前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关系的研究,主要是从二者各自的概念和内容出发来阐述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缺乏从本质上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共同属性的提炼,因而缺乏理论上的深度。本文以委托代理关系作为一个视角,通过分析现代公司客观存在的各种委托代理关系,提出公司治理和内在控制在性质上是相同的,二者都是为解决公司代理问题而做出的制度安排,其区别就在于它们是各自针对不同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而言的。基于这样的认识,本文进一步阐述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两个观点:(1) 公司治理是内部控制的起点;(2) 内部控制是实现公司治理目标的保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性质

委托代理理论认为,现代企业是由一系列委托代理关系组成的。从本质上讲,委托代理关系是企业内部分工的一种体现,它不仅存在于古典企业(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中,而且存在于现代企业(公司制企业)。在古典企业中,它反映了资本家(资本所有者兼经营管理者——真正的企业家)与工人在职能上的分工;在现代企业中,它反映了股东(资本所有者)、经营管理者(总经理或 CEO)和工人在职能上的分工。公司区别于古典企业的特征在于企业家职能的分解,因为古典企业的企业家既是资本所有者,又是经营管理者,同时担负着承担风险和进行决策两种职能。现代公司的企业家则为联合企业家,是资本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两个主体的组合,前者承担风险,后者进行决策。这样,现代公司就存在两个

[收稿日期] 2004 - 04 - 27

[基金项目]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1 年度重大项目《公司治理与内控机制》(项目批准号为 01JAZD63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普松(1969 -),男,湖北鄂州人,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是公司治理。

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一个层次是资本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主要表现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的信任托管关系以及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这类委托代理关系的出现导致公司的原始所有权分裂为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而这种关系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的古典企业中是不存在的;另一个层次是经营管理者与工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主要表现为总经理(或CEO)将日常的各项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委托给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人来操作和执行,古典企业也存在这类委托代理关系。

由于代理人是有投机心理的契约人,而在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又存在信息不对称性,因此,在任何委托代理关系中都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代理问题。所谓代理问题,是指代理人和委托人具有不同的目标函数,代理人的行为目标是借助于委托人所给的条件最大限度地追求自身的利益。为了提高公司的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目标,现代公司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两个方面来克服其存在的代理问题,减少代理成本。公司治理是用来解决资本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代理问题,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和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是其主要内容。内部控制是用来解决经营管理者与中层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工人之间的代理问题,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记录控制、资产保护控制、职工素质控制、预算控制和内部审计控制等各项控制活动和过程。在委托代理理论这个分析框架内,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性质是相同,它们都是公司内部的制度安排,目的在于解决公司内部的代理问题,减少代理成本,提高公司的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目标。简单地说,公司治理是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控制和治理,是要把“州官”管好;内部控制的主体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解决公司日常运作问题,是要把“百姓”管好。因此,从委托代理的角度分析,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性质是相同的,都是为了解决现代公司存在的代理问题。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关系

从委托代理关系的角度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都是为了解决现代公司客观存在的各种代理问题而做出的制度安排。但是,由于二者存在于公司组织结构和运营过程的不同层面,因而又是相互区别的。公司治理解决的是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者及监事会之间的权责利划分问题,更多的是法律层面

的问题;内部控制是在公司治理解决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者之间的责权利划分问题之后,作为经营者的董事会和管理者为了保证受托责任的顺利履行而进行的主要面对次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的控制,它并不能约束最高管理当局本身。从形成机制来看,公司治理是基于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而产生的,在某种程度上,公司治理要受到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法规(如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制约,法律法规往往对公司治理做出基本的强制性规定;内部控制是基于经营管理当局与次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而产生的,它在更大范围内属于公司内部管理的范畴,因此法律一般不做出具体的规定,只是原则性规定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从目标来看,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之间合理配置权限和公平分配利益,明确各自职责,建立有效的激励、监督和制衡机制,实现所有者、管理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制衡,其侧重点是实现各相关主体责权利的对等,减少代理成本;内部控制是为公司营运的效率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法令的遵循性等目标的达成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其具体目标可以概括为“兴利”和“除弊”,作用在于衡量和纠正下属人员的活动,以保证事态的发展符合目标和计划的要求,它要求按照目标和计划对工作人员的业绩进行评估,找出偏差之所在,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正,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保证公司预定目标的实现。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都是为解决公司代理问题而做出的制度性安排,旨在减少代理成本。尽管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于公司组织结构和运营过程的不同层面,具有不同的形成机制和具体目标,但二者的性质是相同的,且具有紧密的相互联系,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 公司治理是内部控制的起点

现代公司是一系列不完全契约的联结体,这些契约控制着公司发生的各种交易,使得由公司组织这些交易的成本低于由市场组织这些交易的成本。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公司内的这些不完全契约常常采取关系契约的形式,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甚至公司法等实际上就是这种契约关系。例如,公司治理只对股东的权限和董事产生的程序、职权范围、责任以及与公司经营者的关系做出概括性的规定,但是不去预期可能发生哪些情况,也不去具体描述

在这些情况出现后各方应该如何行动。由于现代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生产活动日益复杂化和多样化,公司内部的各个行为当事人在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会遇到契约未能约定或预料到的事项和情况,因而在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根据契约中当事人在不同情况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不同,制定各种不同的补充契约来明确处理这些各不相同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保证关系契约的有效性。因此,从不完全契约角度分析,如果公司治理是一种关系契约,那么内部控制就是这种补充契约,旨在弥补关系契约的不完全性,实现公司节约交易成本的比较优势。但是,内部控制作为一种补充契约,其有效运行和职能发挥都是以公司治理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是内部控制的起点,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从不完全契约的角度看,内部控制是一种补充契约,旨在提高公司治理契约的效率。从表象上看,内部控制是由许多具有不同功能和作用的要素组成的,这些要素根据公司各种经营活动的具体控制目标形成了公司的总内部控制系统。根据系统论的原理,任何一个系统的有效运行都必须依赖其客观存在的环境,公司治理就是内部控制系统有效运行的环境基础。从委托代理的角度分析,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都是用来解决公司客观存在的代理问题而进行的制度设计,但是从解决代理问题的层次上看,公司治理是对公司经营者的治理和控制,它是整个公司有效运行和提高效率的基础环境,覆盖和统领着公司运行的方方面面,是内部控制运行和存在的起点。另外,从内部控制要素之一的控制环境来分析,内部控制环境是其他一切要素的核心,它包含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许多方面,比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组织结构等就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

2. 董事会是内部控制主体的核心。传统观点认为,内部控制仅仅限于公司总经理对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人以及公司内部各项具体事务的控制,而把董事会排除在内部控制的主体之外。虽然从内部控制日常运行的过程看,公司总经理是控制的主体,但是如果没有公司董事会的合理和适度参与,内部控制系统是不能有效运行和充分发挥作用的。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处于枢纽地位,也是内部控制系统的核心,它负责监督和控制经营者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内部治理控制是约束管理人员日常行为、保证内部控制向正确方向运转的关键。COSO 报告非常重视董事会在

内部控制中的核心作用,强调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机结合,是对内部控制理论的一个重要突破。

3. 经营管理者实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离不开科学合理的企业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者是内部控制的主体,但如何科学选择和聘用经营管理者是由公司治理结构决定的,经营管理者品行及管理哲学、管理风格等也深受公司治理和文化的影响。如果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公司对经营管理者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公司经营管理者也就缺乏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内部控制是实现公司治理目标的保证

从委托代理的角度看,公司治理是用来解决资本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客观存在的代理问题,以减少代理成本,提高公司的效率;内部控制是用来解决经营管理者与中层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般员工之间的代理问题,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控制公司营运过程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来说,内部控制的目标在于提高公司营运的效率效果,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从目标来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公司治理的目标可以细化为内部控制的目标。为了减少代理成本,公司的所有者必须确保经营管理者决策和行为顾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经营管理者不能为了自身的利益而牺牲公司营运的效率,也就是说,公司治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营运的效率效果。由于公司契约具有的不完全性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性也是造成代理问题的根本原因之一,因而为了减少代理成本,公司治理就必须消除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确保所有者获得充分、可靠的信息,而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正是内部控制的目标之一。公司治理还必须实现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激励相容,防止经营管理者为了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风险。内部控制则通过确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过程的各种风险。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可以促进公司治理目标的实现,是克服代理问题和减少代理成本的有效保证。

1. 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有利于董事会行使控制权,从而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实现分离的现代公司,董事会接受股东委托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决策权,例如,董事会有权选聘和激励主要经营者,要对全体股东负责和向股东如实

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确保公司的管理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战略决策、履行监督职能等。可见,董事会拥有处理公司经营和发展等重大问题的决定权,其目标是要维护股东权益,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最大化。有效的内部控制可以提高公司营运的效率并保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实现董事会对重大问题决策的正确性和对经营管理者行为的制约,是董事会行使控制权的重要保证。这些控制主要包括资本预算体系、业绩考核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经营者激励报酬体系、财务报告体系、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等一系列制度安排,也是公司董事会实现有效治理的保证措施。

2. 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有利于实现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从而减少代理成本。公司所有者期望获得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并据此客观评价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正确估计公司的财务状况,从而进行未来的投资决策。他们还希望能够控制公司的会计政策,使其向维护所有者利益的方面倾斜,比如充分贯彻稳健性原则。公司经营管理者可能不太关心公司的长远利益而采取与所有者意愿相反的会计政策,因为他们在多数情况下更看重短期经营效果给自己带来的利益,所以会在会计政策选择上张扬或夸大受托经营成果,掩盖决策失误和经营损失,甚至损害所有者利益。在公司的实际运行中,经营管理者是现实的会计控制主体,直接控制着会计信息的生成和利用,而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控制主要是通过由经营管理者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来实现的。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使真实、公允信息的

产生成为可能,有利于实现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从而保证公司治理的效率。

3. 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有利于保障债权人、职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从而实现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的治理。债权人、政府、职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公司的治理,他们对公司治理的参与既需要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也离不开各种内控机制的支持。公司通过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一方面有利于利益相关者获得有关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可靠信息,另一方面也为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制度保证。

可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的许多公司治理问题与内部控制不完善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公司治理不健全制约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缺失又进一步弱化了公司治理功能的发挥。为了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必须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一方面,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要从健全公司治理、改善控制环境出发,增强外部董事的比例和董事会的独立性,制约“内部人控制”,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健全公司治理要与完善内部控制结合起来,董事会要承担内部控制的责任,通过全面落实内部控制来防止舞弊和提高经营的效率,尤其是要强化权责分派、授权控制、内部审计和预算控制等制度,促进公司治理目标的实现。

[参 考 文 献]

- [1] 科 斯. 企业的经济性质[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 [2] 吴水澎. 企业内部控制理论的发展与启示[J]. 会计研究,2000,(5).
- [3] 吴敬琏. 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 [4] 曹廷求. 公司治理理论面临的三大挑战[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3,(5).
- [5] 温素彬. 公司治理模式的选择与理财目标创新[J]. 经济问题,2002,(10).

[责任编辑:高 巍]